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94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人，职工监事傅叶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其经营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没有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30日